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1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 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0%),管理华胜旅业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时尚旅连锁酒店项目,目前时尚旅酒店已转让锦江股份(详见2013年4月25日巨潮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3-24)。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费用,经慎重考虑,公司拟转让公司子公司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21048号),天津华胜评估价值为1140.91万元,我公司持有天津华胜60%股权评估评估价值为684.55万元。公司拟将天津华胜60%股权以68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初步核算,公司预计获得税前收益84万元,对公司的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熊震宇、丁江勇、邓勇和丁芬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2,490.87万元的5%,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百花宾馆进展情况》的议案

分公司百花宾馆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等。受北旅广场项目建设影响,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5 号的分公司百花宾馆已拆迁,无法继续经营。2011年8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百花宾馆》的议案。目前,分公司百花宾馆注销工作因事业编人员问题搁置,经公司研究,为了完成注销工作,拟将分公司百花宾馆事业编人员托管公司其他子公司管理。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刘伟、张润波、李洪君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0%),管理华胜旅业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时尚旅连锁酒店项目,目前时尚旅酒店已转让锦江股份(详见2013年4月25日巨潮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3-24)。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费用,经慎重考虑,公司拟转让公司子公司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21048号),天津华胜评估价值为1140.91万元,我公司持有天津华胜60%股权评估评估价值为684.55万元。公司拟将天津华胜60%股权以68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初步核算,公司预计获得税前收益84万元,对公司的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张润波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2,490.87万元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表决情况:此议案2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2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2014年11月30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21048号),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1140.91万元。我公司持有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评估价值为684.55万元,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有关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权评估报告书》;

2、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金额为684.55万元;

3、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667.21万元,净资产为92,490.87万元,本次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够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0%),管理华胜旅业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时尚旅连锁酒店项目,目前时尚旅酒店已转让锦江股份(详见2013年4月25日巨潮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3-24)。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费用,经慎重考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公司子公司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21048号),天津华胜评估价值为1140.91万元,我公司持有天津华胜60%股权评估评估价值为684.55万元。公司拟将天津华胜60%股权以68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由于本次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2,490.87万元的5%,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667.21万元,净资产为92,490.87万元,本次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芬

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水源路乙133号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Ⅲ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软件;介入器材;Ⅱ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生产新型材料、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设备。高科技、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及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型材料、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石油制品、炉料、矿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及汽车配件焦炭、轻纺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31467.97
净资产	270533
收入总额	412140.24
净利润	8441.02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佳利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81%
海南吉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46.19%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结构图: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震宇

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Y305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47.48
净资产	1147.48
收入总额	0
净利润	-24.92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北京中能恒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对天津华胜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40.91万元,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147.06	1,147.06		
非流动资产	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无形资产	6				
资产总计	7	1,147.06	1,147.06		
流动负债	8	6.15	6.15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6.15	6.15		
净资产	11	1,140.91	1,140.91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60.0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基准日股权价值应为人民币684.55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同意,根据天津华胜的净资产评估情况,甲方向乙方转让天津华胜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4.55万元;

2、股权价款支付时间:双方同意,人民币684.5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

3、股权的转(受)让时间: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收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1个月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所需资料。

六、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费用。本次公司转让天津华胜60%的股权,收到的价款684.55万,扣除其他费用影响,公司预计共获得税前收益约为84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1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 27 日晚间部分媒体和网上流传一则报道,称包括勤上光电在内的31家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经核实,该报道中涉及公司的相关信息属于媒体误传。

2015年3月17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已经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也于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信息披露违规定期发布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3,770,0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19%,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因融资业务需要,上峰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300,000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上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07,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湖南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办字[2015]30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284,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5%减按15%征收。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最终能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须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20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公告了《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8),定于2015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现因清明节法定假期因素,公司对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时间调整为: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其他事宜不变。由此给你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1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 深机场CP001"),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5.64%,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15年3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28,200,000元。

公司有关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详见刊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关村"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关村(代码:000931)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5年3月30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关村(代码:000931)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关村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89号国贸国际大酒店五楼国贸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806,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万善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因公务原因,孙鲁、王树华、浦宝英、孙宏宇、应文禄等五位董事和刘红忠、王全洲等两位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杜文毅、毛慧鹏、董军政等三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姜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海波、马昭明、吴祖芳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公司合规总监李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801,048	100.00	5,200	0.00	40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3,948	100.00	5,200	0.00	7,50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4,348	100.00	5,200	0.00	7,100	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801,448	100.00	5,200	0.00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3,900,868,625.92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1,170,260,587.77元后, 本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30,608,038.15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5,437,086,011.15元,减去公司2014年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840,000,000元, 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7,327,694,049.30元。

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4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为475,122,412.95元,因此,公司 2014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6,852,571,636.35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4 年末总股本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80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4,527,694,049.30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81,848	100.00	9,900	0.00	14,900	0.00

6、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五项表决)

6.01议案名称: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801,048	100.00	5,200	0.00	400	0.00

6.02议案名称: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028,678	100.00	5,200	0.00	400	0.00

6.03议案名称: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793,948	100.00	5,200	0.00	7,500	0.00

6.04议案名称: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689,084	100.00	5,200	0.00	7,500	0.00

6.05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3,948	100.00	5,200	0.00	7,500	0.00

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的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7、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

(2)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2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

需说明的是,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492,567	99.98	5,200	0.00	308,881	0.02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2)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常规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上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上述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41,215	100.00	5,200	0.00	60,233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2)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各项手续。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0002

电话:025-84579943

传真:025-84579938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387788

传真:025-83387784

(3) 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和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十项表决)

1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02议案名称: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06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07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0,948	100.00	5,200	0.00	10,500	0.00

1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转授权吴万善、周易等两名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